附表 8

就備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點作出具報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2(13) 條作出的通知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明的供上市法團在就以下事項作出通知時使用的表格：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備存的地點；及*
(ii)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注意：假如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上市法團的註冊辦事處，便無需作出通知。

致：公司註冊處處長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第 352(13) 條，就備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點作出具報

上市法團的名稱 公司註冊處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注意，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請注意，備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點有所改變，該登記冊目前備存在以下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